

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中國信託人壽
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無疾病等待期批註條款**

中華民國102年5月31日
102中信壽商發一字第048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213-269。

第一條 【本批註條款的構成】

本「中國信託人壽安心幸福團體健康保險無疾病等待期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依要保人之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批註於附表所列之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

本批註條款批註於本契約上，並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本契約與本批註條款抵觸者，以本批註條款為準。

本批註條款未約定者，悉依本契約之約定。

本批註條款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無疾病等待期】

本批註條款所稱「無疾病等待期」是指被保險人自本批註條款附加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重大疾病或癌症，不受本契約之等待期限限制。

但於本批註條款附加生效日後加保本契約之被保險人不適用本條之約定。

附表：

中國信託人壽團體防癌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團體防癌保險附約
中國信託人壽安康重大疾病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中國信託人壽團體一年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團體一年新定期重大疾病保險
中國信託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丁型)
中國信託人壽安心幸福團體一年定期癌症健康保險